

英詩咀華

Savoring English Poetry

黃遵光 編著

Written and Edited by Huang Zunguang



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英詩咀華

Savoring English Poetry

黃遵洸 編著

Written and Edited by Huang Zunguang



浙江工商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诗咀华: 汉英对照 / 黄遵洸编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78-0051-4

I. ①英… II. ①黄…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英语诗歌—诗歌欣赏—世界 IV. ①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6640 号

英诗咀华

黄遵洸 编著

责任编辑 沈 娴 李相玲

封面设计 何红妃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云广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77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0051-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8

序

黄遵洵教授花了几年时间完成了著作《英诗咀华》。今年4月他把书稿发给我,让我先睹为快。遵嘱,我从头到尾读完全书,收获良多。读完之后,敬佩之心油然而生。英诗浩如烟海,且不说英诗大全,就是《诺顿英诗选集》(*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Poetry*)就有1344页。完成一本英诗精选著作,所选诗作既要有代表性,又要引人入胜,实非易事,加上读者对象是对英诗略感陌生的中国读者,那就难上加难了。没有深厚的英诗功底和锲而不舍的精神,断难完成。然而,这本《英诗咀华》却是这样一本著作,它一定可以把读者引进英诗的华丽殿堂。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作为文学的一个次类,诗歌是卓越的语言艺术。诗歌有自己的形态、自己的格律,更有自己独特的语言。诗人应用不同的修辞手法和别具匠心的遣词造句,创造出令人浮想联翩的意象和意境,以抒发感情、传达真谛、赞叹大自然、歌颂真善美。但诗歌的这些特征都成了读者理解与欣赏英诗的拦路虎。文学功底深厚、教学经验丰富的遵洵教授了然于胸,预见到读者可能碰到的难点,所以在阐释诗作之前对这些问题一一作了深入浅出的解释,为读者步入英诗殿堂打开了一扇又一扇门扉。

诗歌是一种语篇,是在特定语境下的语言使用。诗歌语篇体

现语境,要理解诗歌必须结合语境,包括情景语境、社会语境和文化语境。在读古诗的时候,还要结合诗人所处时代的社会语境,也就是要结合历史语境。在这方面遵洸教授在诠释诗歌的时候十分注意。比如在讲解《多佛海滩》(*Dover Beach*)时,他就指出了诗人创作这首诗的社会语境:19 世纪下半叶,英国正处于自由贸易发展的鼎盛时期,工业革命的成果使其一跃而为“世界第一工业强国”。此外,本书也简明扼要地向读者提供了英国文学发展不同阶段的社会状况和文艺思潮,这对读者理解和欣赏有关时期的诗作很有帮助。

语篇都有对话性,诗歌语篇也不例外。诗人总是通过精妙地使用语言向读者吐诉衷肠或倾诉感慨,并希望得到读者的共鸣,共同感受难以言传的蕴涵。因此,读诗一定要了解诗人的身世、经历、政治观点、艺术倾向,以及他的世界观和价值观。遵洸教授为读者着想,介绍了所选诗作所有诗人的生平、事迹、心态和创作倾向。比如他解释说:阿诺德(Matthew Arnold)在写《多佛海滩》时并未因英国工业革命带来的兴旺而感到兴奋和自豪;相反,他以理智的目光和冷静的心态看到了经济繁荣下所潜伏的信仰危机,以及古代文明和宗教信仰遭遇到的前所未有的冲击。阿诺德以忧郁的情调抒发出他心中的郁闷和悲哀,写出了刚刚跨入现代社会的人们精神孤独和异化的倾向。这样,读者就可以真正理解和欣赏这首名诗了。

同一个语境可以产生不同的语篇。为一次期待已久的聚会,人们可以写报道,可以写散文,也可以写诗。作者之所以选用诗歌的形式,是由他的目的决定的。诗歌(poetry)不同于散文(prose)。诗歌不是单纯地为了表义,而是借助诗的各种手段让读

者体会深层次的意涵,往往是深刻而难以言传的情感。诗之所以为诗,是因为诗具有诗质、诗意和诗性。诗好比织物,它有独特的质地(texture),实际是指诗的结构,包括句子结构、语篇结构和诗的结构。要读懂一首诗,首先要弄清诗的句法结构和用词,这是第一步。继而要着眼于语篇,了解诗人如何连句成篇,掌握诗的语义结构,以了解本意,再结合语境了解诗人要传达的信息。最后结合诗的格律和诗人别出心裁的用词,如迪伦·托马斯(Dylan Thomas) a grief ago 之类别具匠心的偏离(deviation),以了解诗的结构,领悟诗的言外之意。在这个过程中读者实际上就逐步领略到诗意,同时产生共鸣和审美情趣。虽然三层结构表达不同层次的意义,但经诗人高超而巧妙地处理,诗歌就显得凝练含蓄、语义丰富。精练的诗质和深沉的诗意就保证了诗的抒情性。遵洸教授对诗行、诗节、全诗都有精到的分析,如对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的《墓畔哀歌》(*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就作了语篇语义结构分析。在注意语言结构的同时,对名词的数、动词的时态等等语法范畴也应予以关注。诗人往往试图通过对一个具体事物或人物的描述,利用语言手段,传达具有普遍意义的形象、象征或观点。试想狄金森(Emily Dickinson)的《咏读书》(*He Ate and Drank the Precious Words*),唯有最后一行用了现在时,这是为什么?

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诗歌是人类共同财富。不同文化总是在不断交流,相互借鉴。When winter comes, can spring be far behind? Truth is beauty, beauty truth. 这些英诗中的名言都是中国读者熟知的,而中国的唐诗、宋词,以及《千家诗》《桃花扇》《孔雀东南飞》等诗作都已译成英语,为英美诗界所熟悉。

遵洸教授在诠释英语诗作的同时,将英诗与中国古诗作了比较,加深了读者对两种诗的理解,让他们欣赏同一主题的两首诗。如将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的《海外乡思》(*Home Thoughts, from Abroad*)与王维的“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杂诗二首·其一》)的乡愁作比较,角度不同,但都谈及,花象征故乡的美好。又如将托马斯·格雷的《墓畔哀歌》与陶渊明的《挽歌》作比较。令人叫绝的是将 Gather ye rose buds while ye may 与“有花堪折直须折”, You may for ever tarry 与“无花空折枝”作比。这说明文化不同,但诗心相通。对于英诗与中国古诗的特点,遵洸教授作了这样的概括:英语诗歌中,外界与内心的关系总是十分清楚明了、界线分明的,而在汉语诗歌中,情与景交汇融合,没有分界,景既是情的背景、气氛,又是情本身。这不仅说明遵洸教授在英诗和中国古诗方面的高深造诣,而且对于有志研读两种诗的读者具有指点迷津的作用。

读诗显然是为了熟悉、鉴赏各种诗篇,然而诗言志,读诗更为汲取精神营养,感悟人生真谛,扩大视野,陶冶情操,这对做人、治学都大有裨益。但是,诗歌的功能还不限于此。诗歌是最好的言说事物的方式,也就是最为精致的语言。孔子曰“不学诗,无以言”(《论语·季氏》),意思是不学诗就不会说话。学习英语的人很多,教材、教参也多如牛毛,但是很少有人意识到英语学习者应该读诗。古人主张读书需三到,谓心到、眼到、口到。读诗更应该反复朗读。读书百遍,其义自见,认真朗读英诗不仅能掌握语句结构,而且更能体会英语的节奏和语调。鉴赏过程就是学习英语的过程,岂不快哉!

遵洸曾是我的学生,更是我四十多年的同事。他为人谦和,

淡泊名利,潜心研究,从不张扬。他完成这样一本经得起推敲的著作虽是水到渠成,但凝聚了他的心血。承他嘱我付梓之前先读,我很高兴将我的阅读心得记录下来,以祝贺他的成就,且作为序。

浙江大学 任绍曾

2013年5月15日

前 言

人类是诗性的物种。诗歌几乎与语言一起诞生；有了语言，也就有了诗歌。无论是“杭育，杭育”（鲁迅语）的劳动号子，还是原始部落的信口咏唱“今天我们有过一次好狩猎；/我们打死了一只野兽”^①，都是诗歌最原始的形式。诗歌通过有规律的音调、有节奏的重复，来表达心中的哀伤或喜悦。原始的歌谣跟音乐是融为一体的，在口口相传的吟唱之中，人世间的喜怒哀乐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达。有了文字之后，这种情感表达最为自然、最为有效的载体，被凝结成了最早的文学样式——诗歌。

诗和人类是互为表征的，因此，我们有理由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不是诗的国度。中国是诗的国度。我们有从《诗经》开始，一直流传至今的林林总总、汗牛充栋的诗歌选本，我们有像屈原、陶渊明、李白、杜甫、白居易、苏东坡、陆游、辛弃疾那样的诗圣、诗哲和诗坛巨人。诗歌，无论是口头的还是见诸文字的，伴随着中华民族一起成长：经历了朝代的嬗变，见证过外侮与内乱，也将相伴我们走向民族的复兴。诗歌，同样伴随一个人的一生：从牙牙学语开始，我们就能吟诵“鹅，鹅，鹅，曲项向天歌”（骆宾王《咏鹅》），学会用诗性的眼光观察事物；稍长了，我们从“谁知盘中餐，

^① [德]格罗塞：《艺术的起源》，蔡慕晖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76—177页。

英诗咀华

粒粒皆辛苦”中知道要尊重劳动,珍惜劳动果实;长大离家之后,从“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中,品味到乡愁的真正内涵……

英国也是诗的国度。他们有歌颂先人盎格鲁-撒克逊的英雄壮举和丰功伟绩的史诗《贝尔武甫》(*Beowulf*),诗坛的神龛上供着巨擘和翘楚。我们绝大多数人是通过翻译接触了英语诗歌,领略了他们作品的风采:乔叟(Chaucer)的《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是中世纪的巨幅风情画,“像上帝那样无所不有”(德莱顿语);斯宾塞(Edmund Spenser)的诗作绚丽多姿,叙事卓越精彩,抒情清新优雅;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博采众长,丰赡而又雄浑,甜美而不矫情,生动不乏深沉,整饬且富于变化;弥尔顿(John Milton)的黄钟大吕之声激越、豪迈;布莱克(William Blake)那诗画相融的诗行美丽而又深刻;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用平民的日常语言写诗,清冲朴素,平淡中流露真情……美国亦是诗之国。惠特曼(Walt Whitman)热情奔放;狄金森(Emily Dickinson)诗艺独特,才情卓越;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观微知著,化平凡为神奇;弗罗斯特(Robert Frost)的诗歌洗练、隽永,蕴含哲思……

如果我们仅借助于翻译才能阅读英诗,那便无法真正体会英诗的神韵。阅读翻译诗歌,一如置身于暖房之外,隔着玻璃观赏里面姹紫嫣红的花朵,不免有着要径自走进里面的冲动,去摩挲其花枝,去亲挹其清芬!要阅读英语诗歌原作,首先要有一定的英语语言基础。在这一前提下,就可以先从一些较为容易的英语诗歌入手开始阅读,在阅读中提高理解和欣赏的能力。

诗歌是文学样式中,最难以阅读和理解,同时也是最具吸引力、最有审美情趣的。诗歌可以跨越时空,让时隔千年的人们的

情与思历历置于目前,让远隔重洋的不同民族人的喜和忧与人分享……马修·阿诺德说得好:“诗乃人心之精髓;诗人正视生活,并观其全貌。所以要了解特定时代的精神,须从当时的诗歌中寻觅。”^①笔者出于对诗歌的爱好,这些年陆续读了一些英语诗歌(主要是英国,还有美国的诗歌),并随时做了学习札记;我不揣简陋,把它们拿出来跟初学英语诗歌的读者交流和分享。

本书分两大部分。引论部分讨论了阅读诗歌的一些应该注意的问题,比如:诗歌的形态,诗歌的语言,理解和欣赏,意象与意境,以及诗歌的翻译等。主体部分,是对一些英语诗歌的解读和评析,包括诗歌原文、译文,作者(诗人)的简介,以及解读性的文字。

作为文学文本的诗歌,它是形式、音韵和意义的完美结合。早期的诗歌,更是与音乐甚至舞蹈融成了一体。原始群众的抒情歌谣,其主要形式是音乐和舞蹈,诗的意义只不过占次要或从属的地位。随着文明的演进,诗歌的旋律(更不用说舞蹈)已随风散入史的苍远;凭着文字本身所具有的魅力和神奇,诗歌文本成为意志和情感最完美的载体,只是它的不同体式还时不时使人想起曾经跟音乐有过的那份渊源。当然,文本诗歌跟音韵的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难怪有人把诗歌叫作 Sound and Sense^②。但是对于学习外语的中国读者,一开始就从音韵和格律入手去学习英语诗歌,显然是不合适的;不仅因为英语诗歌的音韵和格律非常烦

① 转引自孙梁:《英美名诗一百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8页。

② Sound and Sense 为 Laurence Perrine(劳·坡林)等所著 *Sound and Sense: An Introduction to Poetry* 的标题的一部分,殷宝书将其编译为《怎样欣赏英美诗歌》,由北京出版社1985年出版。Sound and Sense 可译为“音与感”。

琐,而且会忽略了英语诗歌音乐成分已经渐渐失去的这一事实(因为许多英语的现代诗多为自由诗,几乎摒弃了音乐性)。笔者在学习过程中,更关注的是作为文学文本的诗歌所拥有的意义、形态,以及由它们所包孕的意象和意境。

这里所评析的这些诗歌,都是笔者比较喜欢的,同时也是国人较为熟知的。对它们的解读或评析仅是笔者的一己所得、一孔之见,仅供读者阅读时借鉴或参考。好在“诗无达诂”或诗可多诂。“诗之美者,如水赋形,各见佳妙,审美上不能采取独断与专制,须知人各有志,境由心造,同一片山水,谅必各有各的风和日丽。”^①

学习、阅读诗歌是艰苦的劳作,也是苦中有乐的审美体验,对作为外语的英语诗歌,尤其如此。解读受挫时的困顿,思有所得时的激动,醍醐灌顶后的喜悦……尽包含在我笨拙的文字之中。

多亏许多人的关注和帮助,本书才能顺利出版。首先,要感谢我的恩师、英语语言学家任绍曾先生,他仔细校读了我的全部书稿,并为之作了序。其次,感谢屠承安先生、徐新铭先生、项朝南先生,他们从海外带给我不少促成此书所不可或缺的参考书。还得感谢责任编辑沈娴,她对工作一丝不苟的责任感让人钦佩。

因笔者学力和阅历所限,本书中出现学术上的缺点和谬误在所难免,恳请方家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① 吴航斌:《人面桃花相映红》,线装书局2010年版,第2页。

目 录 Contents

引 论 Introduction	/ 1	_____
生命的皇冠 Crown of Life	/ 53	_____
艺术之树常青 As Men Can Breathe, or Eyes Can see	/ 95	_____
且思且行 Thinking While Acting	/ 111	_____
咏物抒怀 A World in a Sand Grain	/ 135	_____
感怀时世 Reflections & Recollections	/ 155	_____
永恒的哀伤 Eternal Lament	/ 187	_____
故园情深 Homeland	/ 203	_____
隐居情愫 Seclusion	/ 213	_____
春色骀荡 Delightful Spring	/ 221	_____
一首“记录”梦境的瑰丽诗篇 A Fantastic Poem in Dream	/ 229	_____

引 论

Introduction

诗歌是诗人感物言志、触景生情、忧时伤世等种种复杂情感的表现：或探讨人生之真谛，或慨叹宇宙之无穷，或抒发思古之幽情，或赞美山川之秀色；慷慨高歌，其声如黄钟大吕，缠绵悱恻，其语则咏叹低回。而要回答“什么是诗歌”这个问题，却不容易说清楚。《尚书·虞书·舜典》上说：“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很显然，我国诗歌的传统，重视诗的社会功能，用抑扬顿挫的手法，把美善兼顾的情志表达出来。再让我们看看西方人给诗歌的界定。《韦氏新世界美国英语词典》对诗歌的定义是：“一种文字或口头的文学形式，通常有节奏，有时也押韵，用以表达人生经历、意识观念、思想感情；它比散文和日常说话更集中精练、更富于想象，也更具表现力。诗歌有的有格律，有的则是自由体。”而英国诗人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则根据自身创作经验说：“诗乃强有力情感自发的洋溢。(Poetry is the spontaneous overflow of powerful feelings.)”综观上述对诗歌的种种提法，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诗歌都具有抒情性，而且它对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都有一种超越时空的魅力。诗歌记录了宇宙的律动：潮起潮落、四时更替、昼夜转换，甚至呼吸吐纳。诗歌能悦人耳、启人智、愉人心。诗歌凭借它的语言魅力，满足了人们对审美的诉求。诚如我国传统十分强调诗歌的教化功能，西方人也同样认为诗歌能给人以精神食粮。T.S. 艾略特

(T. S. Eliot, 1888—1965)说:“诗歌能常常让我们体会到,那些平时很少感受到的深刻而难以言传的情感。(Poetry may make us from time to time a little more aware of the deeper, unnamed feelings to which we rarely penetrate.)”这种深刻、莫名的情感不可能仅仅是愉悦身心,而可能是探求人生真谛之指针,或是实现雄心壮志之动力。我们也不能忘记,诗歌说到底是语言的艺术。英国诗人科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说:“散文是词语的最好组织形式,而诗歌是最好词语的最好组织形式。(Prose consists of words in their best order. Poetry consists of the best words in the best order.)”而诗人兼评论家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说:“诗歌简直就是最完美、最深刻、最有效的言说事物的方式。(Poetry is simply the most beautiful, the most impressive, and the most effective mode of saying things.)”然而,对初涉英语诗歌的读者来说,这些定义或对诗歌的言说,不一定会令人满意。也许很多人会有这样的共同概念:诗歌是分行写的、排列整饬的、有节奏感的,而且通常在行末有规律地押韵的文学体裁。有时,具体实例比定义更能说明问题。让我们先看看下面这个例子,你能说它是诗歌吗?

Thirty days hath September,
April, June, and November;
All the rest have thirty-one
Excepting February alone,
To which we twenty-eight assign
Till leap year makes it twenty-nine.